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117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股份 127,0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珠海普东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875,500 股;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51,111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47,626,611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股东珠海普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004,500	8.00%	IPO 前取得:127,004,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47,626,611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5,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1,111 股	2022/11/23 ~ 2023/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说明: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22/11/7-2023/2/6。

2.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航物流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东航物流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东航物流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38 期收益凭证产品	4,000	0.05% 或 4.30%	16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 282 期(167 天)收益凭证产品	4,000	0.05%或 5.22%	16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投资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99,930,822.35	4,362,105,944.27
负债总额	1,888,068,684.76	1,906,710,429.97
净资产	2,411,862,137.59	2,455,395,514.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4,664.82	321,883,478.8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392.77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3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5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599,290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0%。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787%	IPO 前取得:6,140,523 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7966%	IPO 前取得:2,610,300 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679	1.9506%	IPO 前取得:1,820,679 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8	0.9528%	IPO 前取得:889,298 股
王海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750%	IPO 前取得: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787%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298	0.9528%	
	王海蛟	70,000	0.0750%	
	合计	11,530,800	12.3537%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 12.3535%,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6,140,523	6.5787%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889,298	0.9528%
王海蛟	0	0%	2022/7/22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70,000	0.07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2-056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复星惟实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9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6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3">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9 幢 105 室</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中粮科工</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301058</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股数(万股)</td><td>增持/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 股-集中交易</td><td colspan="2">5,072,700</td><td>0.9902%</td></tr>
<tr><td colspan="2">A 股-大宗交易</td><td colspan="2">2,900,000</td><td>0.5661%</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2">7,972,700</td><td>1.5563%</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3">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8,396.1600</td><td>16.3900%</td><td>7,598.8900</td><td>14.833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8,396.1600</td><td>16.3900%</td><td>7,598.8900</td><td>14.8336%</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3">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3">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3">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8.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9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于近日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通过竞拍方式以人民币 1,412.7 万元竞得编号 2022-G-19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清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高宝科技将与清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2、地块编号:2022-G-19

3、土地位置: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4、土地面积:78,481 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 年

7、总成交价:1,412.7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子公司高宝科技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竞买取得的地块将投用于"年产 2.1 万吨新型电解液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能为其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高宝科技积极推进产业链的延伸和优化,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也是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的切实举措,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高宝科技将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期工作以及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事宜,以促进项目尽早建成投产使用。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高宝科技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相关成交确认书后,高宝科技尚需与清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名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8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 1 亿元整,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2 亿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国金香港的竞争实力,稳步发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港业务,增加经营收益,国金香港拟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银行")申请港币 1 亿元贷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成都分行")签订《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以下简称"邮储保函合同"),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邮储银行成都分行为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金额壹亿元港币贷款提供担保。

近日,邮储成都分行向招商永隆银行开出备用信用证。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就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共同或分别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无异议(如需)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7 月 5 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有关情况的函》(机构部函[2021]2076 号),知悉公司为子公司国金香港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函告公司应遵照相关规定扣减净资本,并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等有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 亿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5 楼 2505-06 室

经营范围: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等。目前,国金香港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和期货产品提供交易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名称 / 日期或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借款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1月-12月	119,114.32	91,508.04	29,000.00	91,508.04	27,606.28	11,468.93	2,199.47	否
2022年9月30日或2022年1月-9月	110,439.59	82,616.54	22,500.00	82,616.54	27,823.05	5,572.61	252.19	否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国金香港系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权益。

国金香港系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的平台,持有香港证监会所规管的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另外国金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RQFII 资格,获批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与邮储成都分行签署的保函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邮储成都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港币 1 亿元整,期限为备用信用证开出之日起一年。

邮储成都分行同意为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的 1 亿元港币贷款开立备用信用证,并在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若备用信用证项下出现受益人对开证行的索赔,开证行有权根据国际惯例及自身业务规定独立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是否符合备用信用证对外赔付的约定,开证行对外赔付时,无须事先征得申请人(我公司)的同意,且因履行保证义务需要而产生的垫款,开证行有权向申请人追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董事会认为国金香港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国金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内保外贷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五、累计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或融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5.85%;实际发生的对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为港币 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0.59%(按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90444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4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gt600022@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00-10: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向东

财务总监:尉可超

董事会秘书:金立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dgt600022@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1-77920798

邮箱:sdgt6000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1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最高成交价格为 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5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33,661,525.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4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7.17 元/股,最低价为 6.88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838,646.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5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61,525.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41 期,产品代码(C22ST0104),期限 91 天。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3,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11,668.49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PY20221235),期限 92 天。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共计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6,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497,556.16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0	-	1,000
合计		72,600	71,600	425.44	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5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收购部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国机集团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1.60%,因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国机集团分别以自有资金 311,463,041.4 元人民币、266,968,321.2 元人民币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国机资本、国机财务持有的上市公司 4.04%、3.4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543,665,6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0%,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790,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45,248,8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收购报告书(更新后)》《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更新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90,346 股、45,248,868 股股份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445,626,399	34.10	543,665,613	41.6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52,790,346	4.04	0	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45,248,868	3.46	0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0,000,000	1.53	20,000,000	1.53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4,305,840	1.09	14,305,840	1.0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计		623,220,321	47.69%	623,220,321	47.69%

本次过户完成后,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3,665,6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0%,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资本、国机财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996,4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 425,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3%,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70,000	16.69%	IPO 前取得:16,6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425,000	0.43%	2022/9/19 ~ 2022/10/31	集中竞价交易	18.83 - 21.80	8,644,768	16,245,000	16.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Limited 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